

证券代码：832669

证券简称：华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海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
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欣、李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华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

